

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決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創作的舞台，建立正確性別觀念。
- (二) 協助學生學習情緒管理技巧，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
- (三) 協助學生學習適切的情感表達技巧，達成有效的情感交流與互動。
- (四) 評選「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決賽得獎名單。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
 -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經「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複賽評選委員會評選，獲錄取參加決賽之 42 隊參賽隊伍，始得參加本決賽。參賽隊伍名單詳如附件 1

五、決賽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
相關活動時間及流程如下：

時間	流程	出場隊伍編號
08：30~09：00	上午場參賽選手報到、至選手席準備	編號 01~26
09：00~12：00	上午場決賽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13：30	下午場參賽選手報到、至選手席準備	編號 27~42
13：30~15：00	下午場決賽	
15：00~15：30	評審講評、公布名次	

六、決賽地點：臺北市立龍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
比賽場地配置圖詳如附件 2。

七、評審：本賽事由承辦單位邀請音樂相關專業教師與人員擔任評審。

八、評審標準：依據「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實施計畫」所訂決賽標準（音色 20%、音準 20%、節拍 20%、咬字 10%、感情 10%、服裝 10%及台風 10%等項目），進行相關評審工作。服裝以能展現年輕的朝氣，並符合歌曲主題為主，避免過於華麗的服裝或租借服裝。

九、獎勵方式：

（一）錄取特優 5 隊(1~5 名)、優等 7 隊(6~12 名)、佳作 10 隊(13~22 名)、入選 20 隊(23~42 名)。比賽全程錄影，得獎隊伍作品主辦單位有發表使用之權利，將製作光碟，作為教育宣導用，提供本市所有國中師生欣賞。

（二）獲獎之隊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禮券，特優 1000 元、優等 700 元、佳作 500 元、入選 300 元，指導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承辦學校統一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十、注意事項：

（一）「決賽活動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3。

（二）「參賽隊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

十一、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案補助，活動相關經費自本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附件 1：

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決賽活動
入選名單及出場順序

出場序	學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1	南港高中 國中部	劉欣翰、余宸心	平等時代	
2	關渡國中	高千芬、丁筠芮	下一頁，美好	
3	明德國中	林嘉葳、邱瑜庭、翁凡妮、 郭玟伶	男女一樣好	
4	方濟中學 國中部	黃祈寧、邱駱馨	愛 這件事情	
5	南門國中	蔡紫婕、林品誼、陳庭穎、 陳婉瑜、黃昱寧	平等的約定	
6	石牌國中	林書仔、吳靖美、邱毓雯、 葉佳歆、鄭 昕、丁凱薇、 施雨靈、廖甜嵐、林惟謙	校園裡不思議	
7	成淵高中 國中部	王子嫣、邱子玲、李紫妍、 黃如韻、劉映妤	兩性翹翹板	
8	三民國中	林漢庭、馬丞謙	這些年對性別平等的 尊重	
9	關渡國中	何佳蓁、陳琇玲、林映慈	平等的希望	
10	南港高中 國中部	林渝珊、張翔雯	偶陣雨	
11	景文高中 國中部	陳姿昀	希望	
12	石牌國中	鄭 昕、吳靖美、邱毓雯、 葉佳歆、丁凱薇、施雨靈、 廖甜嵐、林惟謙	性平生效	
13	北投國中	李梓維、楊傑翔、陳亮廷、 陳柏志	性蘋果 xD	
14	福安國中	洪惠卿、葉宜婷、郭書辰、 王佳怡	夢想在發芽	
15	古亭國中	丁穎莉、熊珮羽、李孟潔	新世界	
16	芳和國中	高詠婕、李奇珈、林晏婕、 王子悠、曾御心	平等填空題	
17	明德國中	林岱芳、蔣孟芯	追求的自由	
18	達人女中	林黃媛、邱欣雅	平等的擁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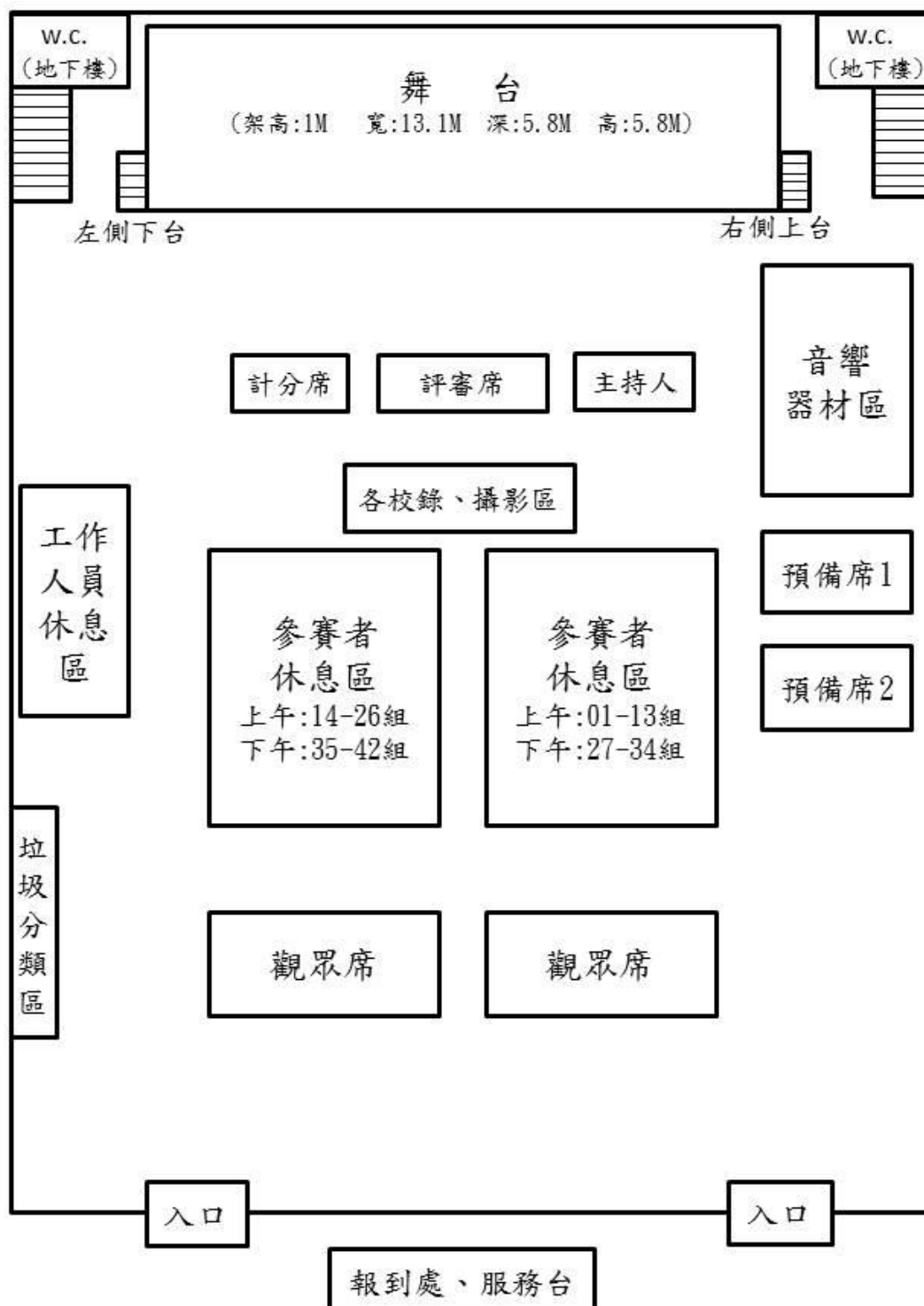
19	南門國中	陳芄年、徐爾漢、康慈歲、陳博元	勇敢追逐你的夢	
20	芳和國中	黃葦恩、徐麗媚、羅立潔、陳以荃	心轉菩提	
21	木柵國中	林琬真、王子安、王玟予、郭沛綾、楊孟軒、蔡旻芳、謝子晴	我們都相同	
22	三民國中	周 緯、林品辰、陳彥宇、陳建廷、陳睿煥、陳君翊	期待	
23	石牌國中	陳韻如、梁嘉妤、吳靖美、邱毓雯、葉佳歆、鄭 昕、丁凱薇、施雨靈、廖甜嵐、林惟謙	友善的人性別平等	
24	東湖國中	陳怡安、劉念喬、劉恩雨	平等被寫在我的歌裡	
25	南門國中	張紫紘、陳沛綺	舊觀念 Say Goodbye	
26	興福國中	陸小柔、陳菀君、潘怡雯、廖禹誠、翁依涵、蘇應成	繽紛世界	
27	永吉國中	何欣霖、林姿儀、陳妍卉	眾說	
28	靜修女中國中部	周心嫻、陳詩甯、周詠萱、鄭宇婕	刻板印象的孩子	
29	大安國中	丁珮瑄、王亭又、張以辰、陳冠宏、廖明慧、呂靜怡、白寶君、邱宇擘	Embrace(擁抱)	
30	大理高中國中部	呂奇軒、左鴻業、李子瑩、李淑惠	跨過性別鴻溝	
31	瑠公國中	洪睿軒、高嘉妮	放下眼光不同點	
32	華興中學國中部	林筠柔、方德禎	解性別的鎖	
33	介壽國中	施妍希、洪昱涵	平等從自己做起	
34	景美國中	高麗淇、莫意柔、謝芝穎、俞珮均	性別色筆	
35	新興國中	李孟樺、楊 容	尋覓	
36	至善國中	李光翊、啾古·蘇迪拉班	愛在飛翔	
37	內湖國中	郭思廷、曹容	你我迎向和平未來	
38	介壽國中	李佳芬、李佳容、林圓庭、陳昕妤、郭毓瑄、林臥湯、黃永瀚	飛行	
39	中山國中	石宇軒、陳胤燁、王芊文、林煒宸	我們都一樣	

40	萬芳高中 國中部	林子恩、林楚芸、張毓芳、 董恩伶	牽手繞地球	
41	介壽國中	呂盈潔	開唱自由	
42	再興中學	蔡昕宜、游雅芮、黃旭鵬、 何培中、洪愉婷、張沛衡	我	

附件 2：

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決賽活動場地配置圖

龍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附件 3：

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決賽活動注意事項

1. 決賽隊伍一律採用播放音樂伴唱，不進行現場演奏。務必繳交音樂 mp3（檔名編列為出場序號-參賽學校-作品名稱，檔名範例：37-龍山國中-男女平等），請於 5 月 15 日前 email 至電子信箱 gender@lsjh.tp.edu.tw。並另將上述檔案燒錄備份至光碟（註明出場序號-參賽學校-作品名稱）以聯絡箱送至龍山國中（連絡箱：182）。若同校有超過一隊參加決賽，請燒錄在同一片光碟即可。
2. 請假事宜：請准予帶隊老師公假排代、參賽學生公假出席比賽。
3. 比賽地點：龍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6 號）。主辦單位無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公車	龍山國中站：38、202(區)、245、263、265、265(區)、265(夜)、310、351、656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站：12、202、205、212、212(夜)、223、242、246、249、
	250、253、260、307、604、624

捷運	捷運龍山寺站(3 號出口)、捷運西門站(1 號出口)、捷運小南門站(2 號出口)
----	--
4. 提供器材：主辦單位僅提供三支無線麥克風、三支腳架，無提供任何樂器。
5. 報到：請參賽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至報到處報到，並核對參賽學生姓名。
6. 為尊重台上參賽者權益，活動進行中，如要錄影、攝影，請於指定之「各校錄、攝影區」進行，遵守相關規範，並禁止使用閃光燈。
7. 為維護比賽秩序，僅參賽者上、下場時間能走動、上廁所、進出比賽場地，請遵守當日工作人員的引導。
8. 比賽當天下午僅公布名次，獎狀及圖書禮券須日後待通知持領據至本校輔導室領取。
9.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會統一燒錄光碟，每校發贈一片，作為教學、宣導用。參賽隊伍每隊一片，以資鼓勵、紀念。
10. 如需熟悉場地或進行彩排相關事宜，統一於 5 月 21 日下午進行，請事先與龍山國中輔導室聯繫（李組長 23362789#601）。彩排僅提供音樂播放器，不提供麥克風試唱。
11. 比賽過程歡迎所有參賽學校及參賽者全程參與，留至下午觀摩並聽取名次，但主辦單位不提供午餐代訂服務，敬請見諒。

附件 4：

臺北市 104 年度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資源共享 友善互動」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壹、 比賽前：

- 一、由帶隊老師帶隊報到，並領取活動手冊及選手證、領隊證(一隊一袋)。
- 二、簽到時，須查驗學生之學生證，不在報名表上者，則不能參賽。如無帶學生證，可以在學證明代替(如都無，則請帶隊老師寫切結書)。
- 三、簽到時，請核對學生姓名，如有打錯字，請以紅筆更正，以免屆時獎狀製作錯誤。
- 四、簽到後，由本校派人引導至指定之「參賽者休息區」就坐。陪同之家長、非參賽之同學則於「觀眾席」就坐。
- 五、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門口之「報到處/服務台」或現場穿「紅色」T恤之工作人員。

貳、 比賽進行中：

- 一、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比賽期間，請將行動電話關機(勿僅關震動或無聲)，以免干擾無線麥克風。
- 二、比賽開始前，編號 1、編號 2 之隊伍，請於工作人員指引下，於預備席就座完畢(下午場則為編號 27、編號 28)。其餘號碼，請聽從工作人員指引，至預備席就座。
- 三、預備席保持 2 隊預備之狀態。
- 四、未佩戴選手證者，不能上台。
- 五、選手於台上表演時，指導老師不得於台下進行指導動作。
- 六、舞台上隊伍表演時，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不得走動、進出比賽場地，以免干擾參賽者。
- 七、如需錄、攝影，請於規畫之「各校錄、攝影區」進行，並禁止使用閃光燈，以免干擾評審及現場錄影作業。若需使用手機錄、攝影，請開啟「飛航模式」。

參、 比賽結束：

- 一、上午場之選手、老師如欲留至下午場觀賽、聽結果，請於中午時間，移至「觀眾席」就座。
- 二、比賽預計於下午 3 點評審講評及公布得獎名單，亦將於下午 5 點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lsjh.tp.edu.tw>)。請各校於收到公文通知後，派人持領據至本校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券，並由各校自行於校內公開集會場合進行頒獎。
- 三、為珍惜資源，離開本校前，請將領隊證之封套繳交工作人員。(封套內之卡片可帶回作紀念)。